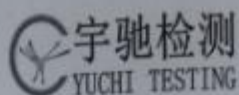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YC-BG201602-027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审核: 
签发: 

审核日期: 2016年 3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2016年 3 月 10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报告编号: YUCHI-20160310002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一、前言

应天津子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于2016年02月19日对其指定点位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请贵方核阅。

二、废水检测部分

检测概况

检测地点	天津子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月19日	检测地点	18950000201
检测项目	废水	检测数量	1个
检测人员	王树强等	检测单位	张亮、张敏敏
检测依据	GB 8961-200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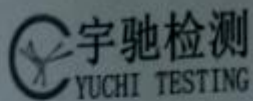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CODCr	pH	玻璃电极法 GB 15468-2010	8.19	无量纲
	氨氮(氨氮)	纳氏试剂法 GB 11891-2002	41	mg/L
	总氮(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1891-2002	5.2	mg/L
	总磷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1891-2002	1.67	mg/L
	磷酸盐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1891-2002	0.69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891-2002	7	mg/L
	总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891-2002	0.08	mg/L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891-2002	1.46	mg/L
	总汞	冷原子荧光光度法 GB 11891-2002	10.3	mg/L

天津子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友谊路168号天津产业园2楼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44 传真: 0551-65397044



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TC-BG201602-027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3月8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094



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FYT-201602-02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3月15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60826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34	mg/m ³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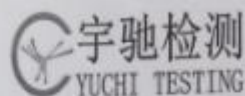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YC-BG201602-02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2月25日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098	11178	1.10×10^{-3}
			二甲苯	0.293		3.28×10^{-3}
			非甲烷总烃	1.66		1.19×10^{-2}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113	661	7.47×10^{-5}
			二甲苯	0.306		2.02×10^{-4}
			非甲烷总烃	0.85		5.62×10^{-4}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410	53284	2.18×10^{-3}
			二甲苯	0.350		1.86×10^{-2}
			非甲烷总烃	0.89		4.74×10^{-2}
	轻卡一厂焊装车间 焊接工艺 废气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50.1	619	3.10×10^{-2}
			一氧化碳	20.7		1.28×10^{-2}
			颗粒物	18.6		1.15×10^{-2}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 尾气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7.14	27866	3.46×10^{-2}
			氮氧化物	22.8		6.35×10^{-1}
			一氧化碳	6.2		1.73×10^{-1}
	底盘厂二车间 尾气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0.68	222	1.51×10^{-4}
			氮氧化物	15.0		3.33×10^{-3}
			一氧化碳	4.2		9.32×10^{-4}
	车架厂焊装车间 焊接工艺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13.2	23199	3.06×10^{-1}
			一氧化碳	3.8		8.82×10^{-2}
			颗粒物	23.3		5.4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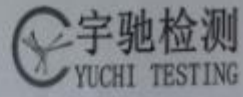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4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YC-BG201602-02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1	外观	符合	合格
2	尺寸	符合	合格
3	重量	符合	合格
4	硬度	符合	合格
5	强度	符合	合格
6	韧性	符合	合格
7	耐腐蚀性	符合	合格
8	耐磨性	符合	合格
9	抗冲击性	符合	合格
10	疲劳强度	符合	合格
11	蠕变性能	符合	合格
12	热稳定性	符合	合格
13	电性能	符合	合格
14	热膨胀系数	符合	合格
15	热导率	符合	合格
16	热阻	符合	合格
17	热效率	符合	合格
18	热寿命	符合	合格
19	热稳定性	符合	合格
20	热膨胀系数	符合	合格
21	热导率	符合	合格
22	热阻	符合	合格
23	热效率	符合	合格
24	热寿命	符合	合格
25	热稳定性	符合	合格
26	热膨胀系数	符合	合格
27	热导率	符合	合格
28	热阻	符合	合格
29	热效率	符合	合格
30	热寿命	符合	合格

检测单位: 宇驰检测

检测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检测人: 张三

检测人: 张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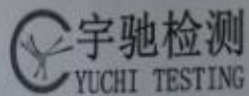
检测人: 张三

检测人: 张三

检测人: 张三



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2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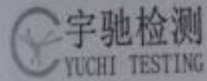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5 页 共 5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2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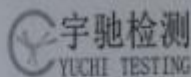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姜利华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5日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5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26

報告日期:2016年03月05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2月1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 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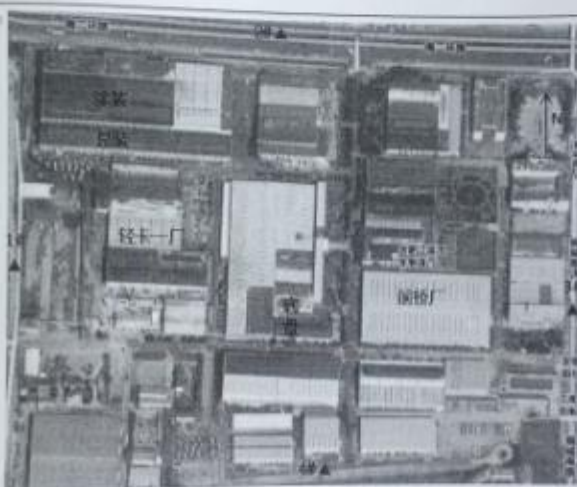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FYC-BG201602-026

報告日期:2016年03月05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註: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检测项目数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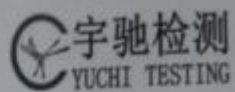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194 传真：0551-65397294 第 3 页

第3頁 共3頁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C-BQ201602-06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 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审核: 李林丽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6年 3月10日

签发日期: 2016年 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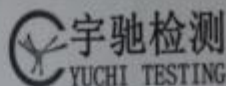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294

第 1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FYC-BG201602-066

报告日期: 2016年02月10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2月10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指定点位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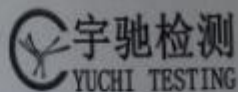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杰	联系电话	18966008261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数量	10



00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6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3月8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397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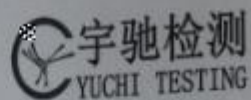
传真: 0551-65397394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第 3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4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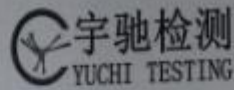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2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4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育

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3月01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检测, 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部分

况

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9个
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标准(方法)说明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 ³
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 ³
		0.0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34	mg/m ³
苯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3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一、前

合

采集、

二、废

1、检测

委托

联

样品

检测

采样

2、检测

检测

颗粒

非甲烷

甲

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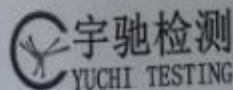
氮氧化

一氧化碳

地



20131214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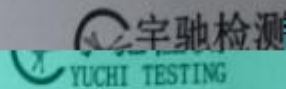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4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二厂总装车间 尾气排放	15	非甲烷总烃	1.67	25761	4.30×10^{-2}
			氮氧化物	2.9		7.47×10^{-2}
			一氧化碳	0.3L		/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气筒	30	甲苯	0.624	99000	6.18×10^{-2}
			二甲苯	0.156		1.54×10^{-2}
			非甲烷总烃	1.50		1.49×10^{-1}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废气排 气筒	15	甲苯	3.565	3738	1.33×10^{-2}
			二甲苯	0.953		3.56×10^{-3}
			非甲烷总烃	6.36		2.38×10^{-2}
	2016年3月1日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排气筒	20	甲苯	0.676	949	6.12×10^{-4}
			二甲苯	0.386		3.66×10^{-4}
			非甲烷总烃	1.67		1.58×10^{-3}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639	99000	6.33×10^{-2}
			二甲苯	0.157		1.55×10^{-2}
			颗粒物	9.63		9.53×10^{-1}
	轻卡三厂电泳烘干 室废气	15	甲苯	0.327	3355	1.10×10^{-3}
			二甲苯	0.305		1.02×10^{-3}
			非甲烷总烃	5.64		1.89×10^{-2}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	15	甲苯	0.238		1.20×1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YC-BG201602-054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三厂总装车间 尾气排放	15	非甲烷总烃	1.92	31647	6.08×10^{-2}
		氮氧化物	1.9		6.01×10^{-2}
		一氧化碳	2.5		7.91×10^{-2}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 焊接工艺	12	氮氧化物	5.0	11829	5.91×10^{-2}
		一氧化碳	0.3L		/
		颗粒物	8.20		9.70×10^{-2}

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1;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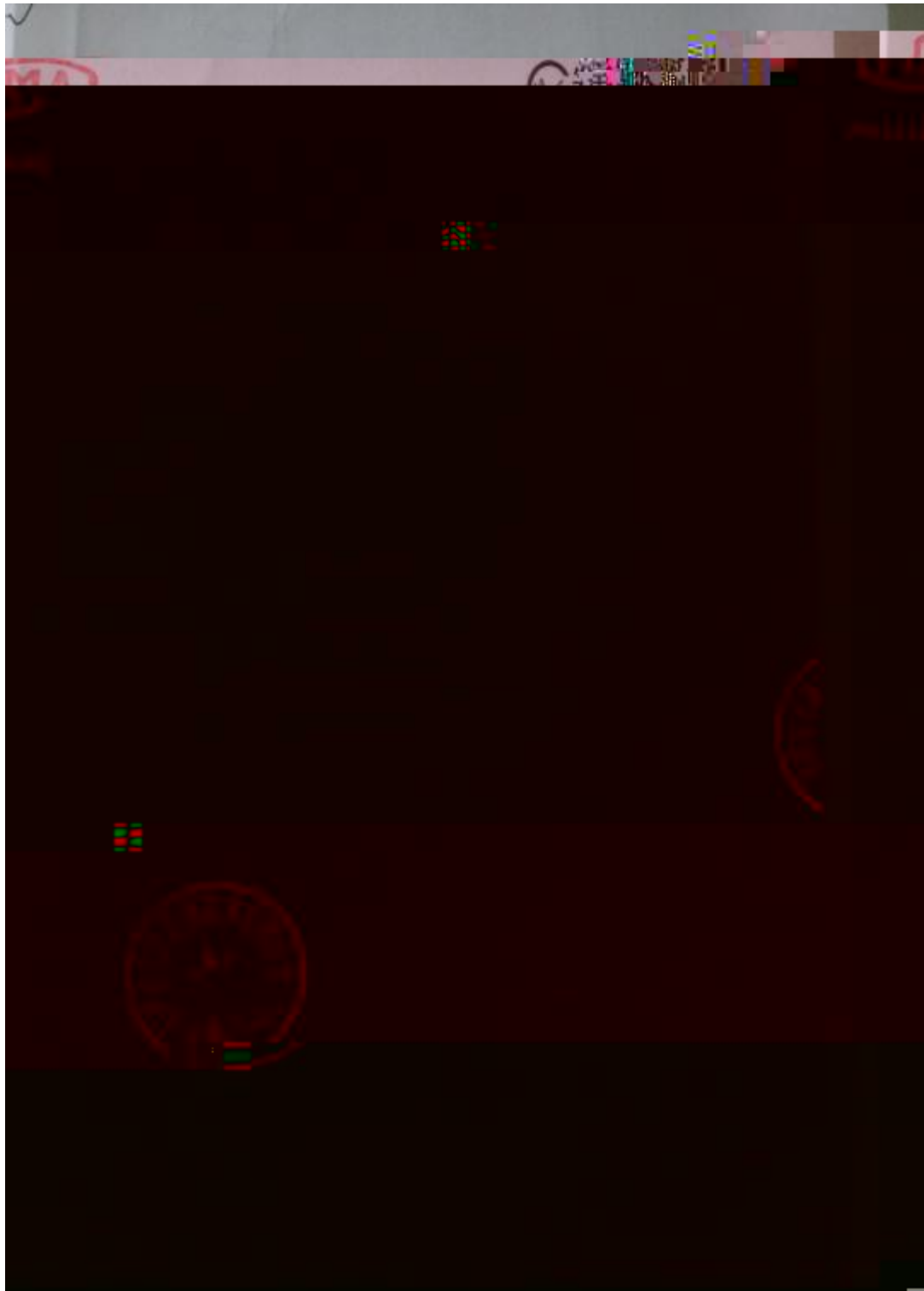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6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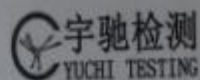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 到 2016年3月15日

(以下空白)

说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6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2月19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			联
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
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
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噪
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
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
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
条件: 晴 风速1.9m/s 风向: 北				2、

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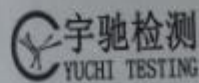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昼间 (09:48)	59	
界1#	车间、车辆	夜间 (22:43)	48	—
界2#	车间、车辆	昼间 (09:50)	56	—
		夜间 (22:50)	48	—
界3#	车间、车辆	昼间 (09:55)	59	—
		夜间 (22:55)	47	—
界4#	车间	昼间 (10:03)	56	—
		夜间 (22:59)	47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楼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6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2月1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294